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即2026年11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时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1月6日以前或2026年11月30日17时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面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交纸面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2年12月2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0.8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1.70万股-239.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5000	191.70-239.62	0.39-0.4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0.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916,984股至2,396,23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980,600	0.61	4,897,584	1.00	5,376,831	1.10
股份总数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9,71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175.2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691.7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3,622.88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5.29%，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5%（该比例与下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计增持股份金额2,053,0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1	任 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340,000	0.0041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	345,322	0.0041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	347,200	0.0041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	344,156	0.0041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	339,627	0.0041
6	唐 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336,753	0.0041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公司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2026-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沣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关于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对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072）。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5%调整为0.01%。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66-0666咨询详情。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